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06號

原告 龐和安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逸豪間因請求給付慰問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出民事起訴狀之附件即原告於證物欄所寫之新北勞工局紀錄等等共26頁之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許慧禎